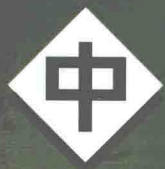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慷慨歌燕市，從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汪精衛

曾經是國父身旁的第一文膽，為何卻成了賣國求榮的漢奸？
他是真的受日人蠱毒而中途變節，還是其中另有不為人知的隱情？



- ▶ 汪精衛是否真的賣國？
- ▶ 戴笠與蔣汪間諜大戰
- ▶ 國民黨接收種下敗因
- ▶ 汪政權要角接受審判
- ▶ 戴笠撞機，大局突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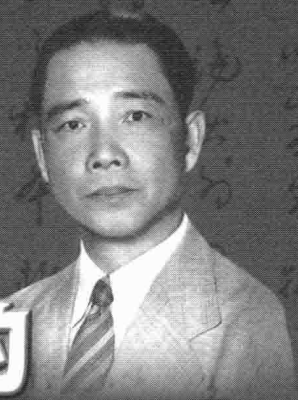
精彩附錄 汪精衛為什麼要建立政權？

汪精衛晚年詩詞

周佛海獄中遺詩四十四首

陳公博獄中遺作——「八年來的回憶」

朱子家 著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中



朱子家 著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中)

作者：朱子家

出版者：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所：風雲時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78號7樓之3

風雲書網：<http://www.eastbooks.com.tw>

官方部落格：<http://eastbooks.pixnet.net/blog>

Facebook：<http://www.facebook.com/h7560949>

信箱：h7560949@ms15.hinet.net

郵撥帳號：12043291

服務專線：(02)27560949

傳真專線：(02)27653799

執行主編：朱墨菲

美術編輯：許惠芳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李永然律師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日期：2014年3月

ISBN：978-986-5803-86-5

總經銷：成信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二弄2號4樓

電話：(02)2219-2080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3595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759935

©2014 by Storm & Stress Publishing Co. Printed in Taiwan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退回本社更換

定價：34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 / 朱子家 著. --初版

臺北市：風雲時代，2014.02 冊；公分

ISBN 978-986-5803-86-5 (中冊：平裝)

1. 汪精衛 2. 傳記 3. 中華民國史

628.594

102028182

目次

自白 003

一〇七、冒險家樂園裏的冒險家	011
一〇八、為物望所歸的上海三老	016
一〇九、無意中揭露了倫常鉅變	021
一一〇、政治上的磨擦逼送一命	025
一一一、特殊政權下的畸形地區	029
一一二、陳璧君出任粵政指導員	032
一一三、日本中共相表裡的組織	038
一一四、興亞建國運動一篇舊賬	043
一一五、李思浩不願做和平工作	048
一一六、張一鵬出山一語竟成讖	053
一一七、周佛海拒不聽書生之見	058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中

一一八、以臨終的心情趕辦後事	063
一一九、飛下來鑽出來放出來的	068
一二〇、上海第一個被接收的人	073
一二一、周佛海被任行動總指揮	079
一二二、新任命下籠罩著的陰影	084
一二三、興奮與惶惑中過了一月	090
一二四、戴笠出現在周佛海家裡	095
一二五、人人自危的上海市民們	100
一二六、蔣伯誠向周佛海進忠告	104
一二七、曲終人未散的南京情況	109
一二八、陳公博避往日本的真因	115
一二九、專機中一笑飛回作楚囚	119
一三〇、起訴書羅列了十大罪狀	125
一三一、褚民誼甘為汪精衛犧牲	131
一三二、陳璧君在粵被誘捕詳情	136

一三三、冠蓋滿滬濱的接收大員	142
一三四、天真造成了絕大的錯誤	147
一三五、毛森拍著我肩頭說可惜	152
一三六、戴笠提出政治解決保證	157
一三七、軍法官不斷來審問我了	162
一三八、繆斌為何被殺得那樣快	167
一三九、量身裁衣式的懲治條例	173
一四〇、戴笠撞機身死情勢大變	178
一四一、楚園以外的另一看守所	183
一四二、二百餘囚人半年多時間	188
一四三、首批七十一人移解法院	193
一四四、提籃橋監獄的五光十色	199
一四五、陳公博被押上法庭就鞠	203
一四六、對十大罪狀的逐款答辯	208
一四七、國家勝利就恐難免驕盈	213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中

一四八、一段結論為汪代明心跡	2 2 0
一四九、陳公博束身為服法範則	2 2 5
一五〇、有面目見汪氏於地下了	2 3 0
一五一、梁鴻志匿居蘇州鑄大錯	2 3 5
一五二、上海首被判處死刑的人	2 4 1
一五三、梁鴻志生前的兩大遺恨	2 4 6
一五四、提籃橋獄中四人遭槍決	2 5 1
一五五、江陰之虎常熟之狼的死	2 5 6
一五六、有條有理無法無天數例	2 6 0
一五七、對一個放肆囚徒的懲罰	2 6 6
一五八、最後勝利屬於放肆囚徒	2 7 1
一五九、有啼有笑的獄中人百態	2 7 6
一六〇、褚民誼在蘇獄臨刑情形	2 8 2
一六一、陳璧君到底是怎樣的人	2 8 7
一六二、有鬚眉氣概有兒女情懷	2 9 2

一六三、陳璧君償精衛填海之願	2	97
一六四、周佛海的私產究有多少	3	02
一六五、渝郊特客變成虎牢獄囚	3	07
一六六、蔣氏官邸中低沉的哭聲	3	13
一六七、全國一人政府下令特赦	3	18
一六八、周佛海身歷興亡感慨多	3	24
一六九、廿八天慘叫口鼻中血痕	3	28
一七〇、兩輛客貨車數十名家丁	3	34

【附錄】

● 汪精衛晚年詩詞	3	39
● 周佛海獄中遺詩四十四首	3	65
● 汪精衛為什麼要建立政權？	3	77
● 陳公博獄中遺作——「八年來的回憶」	3	84
● 汪政權重要人事表	4	24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中

朱子家 著

自白

在每一本書正文的前面，照例應該有幾句廢話。這次我破例用了這自白兩字。「自白」就是被指為一個犯罪者的供辭，是的，我確曾為了參加汪政權而被作為罪犯；而且，又確曾於十五年前在法庭上寫過自白。以自白體來為序文，因為有過這一段太寶貴的經驗，我自信或許可以寫得更為勝任愉快。

我曾經執業為律師，代人寫過無數的自白書，而不料最後竟為自己寫自白書了。我又曾經為無數的罪犯辯護，但當我為自己辯護時，卻並不曾發生一絲效力。我當年寫的自白書，原期獲得法律公平的裁判，而結果反而被拿來作為「犯罪」證據。現在我再寫自白，是呈獻給我所有的讀者，而且願意接受讀者們不論怎樣的裁判。

我家聖嘆曾經說過這樣的話：「殺頭，至痛也！無意得之，不亦快哉！」我卻犯了殺頭的罪名而結果並不曾殺頭，不亦尤其快哉？聖嘆又說：「抄家，至慘也！無意得之，不亦快哉！」而我家竟得與紅樓夢之賈府媲美，亦無意得之也，又豈不快哉？為此沾沾之喜，因樂於以自白名我序。

自白書中，應該沉痛地表示出若干懺悔之意，我現在衷心懺悔：懺悔於一生中搞政治，為報人，做律師這三項無可補救的錯誤。

以我完全不懂政治手段的人，為什麼要搞政治？像我不具有政治家心腸的人，又為什麼要站到政治圈的邊沿？「國家事，管他娘！」他人的娘，我又為什麼想管？「天坍下來，自有長人去頂。」中國既有那麼多的「民族英雄」，我是什麼東西？又為什麼也想去幫著頂？而顧亭林害苦了我，我中了他的「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書毒，不問那時是什麼時代，什麼世界，又是怎樣的一個現狀？盲人瞎馬，胡闖亂撞，最後的為罪犯，寫自白書，還不千該萬該！

過去我以為報人是一項清貴的職業，清得號稱為指導輿論，貴得自命為無冕帝王。因此，我選擇了這個職業。不意四十年浮沉其間，使我知道報紙只是政治的工具，有時且是一個政權的幫兇。同一個人，同一枝筆，於局勢多變的時代，可於炎涼易勢之中，顯出臧否無常之妙。「替天行道」的法庭判你為「罪犯」——報紙更添油加醬地指責你的罪狀了。我罵完了別人之後，不意竟讓別人罵我。我懺悔！我得到了報應！我選擇錯了一個專事吠聲的職業。

我一向天真地視法律為莊嚴神聖，甚至我費了多年的時間去加以研習。當時我做律師的時候，也儼然以保障人權自負。但我忘記了中國「法律不外乎人情」的一句話，有錢好使鬼推磨，我曾為了保障人權而向「替天行道」的法官們關說賄賂，而得邀網開一面。但至自己被指為罪犯時，一樣也行賄求情，雖荷未減，

卻又並不能網開一面。我經過了一次體驗，使我明白法律也者，以之為欺世惑眾的工具則可；以之為立國之大本，社會之準繩，將無異如癡人之說夢。一場官司，卻給了我十分寶貴的啟迪。

際此書發行之際，我應先感謝讀者對我的包容。為了償付每天的文債，每一章都是倉卒成篇。為了顧慮周遭的環境，若干地方不得不隱約其辭。而讀者厚我，本書於出版之後，更紛紛對我加以督責與鼓勵；更承日本時事通信社長谷川才次先生經多方審查，尚不以其筆下所寫的為臆造，要求將日文版的版權讓渡，且已與我簽署契約，現正延請名家，從事日譯，預定趕於本年九月份在全日本發行。使汪政權的一段往事，能夠讓日本方面的朋友讀了，於事過境遷的今日，或許為之啞然失笑。這更是我一項意外的收穫。

最後，我更得對政府道達我的無限愧謝之意。當年讓我置身牢獄，我是律師，恰如做醫生的更多了一次臨床實習的經驗；我是報人，更使我有實地採訪的機會。政府慷慨地讓我獲得那麼多見聞，吸收了那麼多資料，真是萬分成全了我，使我於現在飄泊潦倒之中，得以撿拾舊聞，療饑易粟。更使本書得以詳敘收場之經過，而無負於讀者之殷望，其亦有塞翁失馬之意乎？是為白。

目次

自白 003

- | | |
|----------------|-----|
| 一〇七、冒險家樂園裏的冒險家 | 011 |
| 一〇八、為物望所歸的上海三老 | 016 |
| 一〇九、無意中揭露了倫常鉅變 | 021 |
| 一一〇、政治上的磨擦逼送一命 | 025 |
| 一一一、特殊政權下的畸形地區 | 029 |
| 一一二、陳璧君出任粵政指導員 | 032 |
| 一一三、日本中共相表裡的組織 | 038 |
| 一一四、興亞建國運動一篇舊賬 | 043 |
| 一一五、李思浩不願做和平工作 | 048 |
| 一一六、張一鵬出山一語竟成讖 | 053 |
| 一一七、周佛海拒不聽書生之見 | 058 |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中

一一八、以臨終的心情趕辦後事	063
一一九、飛下來鑽出來放出來的	068
一二〇、上海第一個被接收的人	073
一二一、周佛海被任行動總指揮	079
一二二、新任命下籠罩著的陰影	084
一二三、興奮與惶惑中過了一月	090
一二四、戴笠出現在周佛海家裡	095
一二五、人人自危的上海市民們	100
一二六、蔣伯誠向周佛海進忠告	104
一二七、曲終人未散的南京情況	109
一二八、陳公博避往日本的真因	115
一二九、專機中一笑飛回作楚囚	119
一三〇、起訴書羅列了十大罪狀	125
一三一、褚民誼甘為汪精衛犧牲	131
一三二、陳璧君在粵被誘捕詳情	136

一三三、冠蓋滿滬濱的接收大員	142
一三四、天真造成了絕大的錯誤	147
一三五、毛森拍著我肩頭說可惜	152
一三六、戴笠提出政治解決保證	157
一三七、軍法官不斷來審問我了	162
一三八、繆斌為何被殺得那樣快	167
一三九、量身裁衣式的懲治條例	173
一四〇、戴笠撞機身死情勢大變	178
一四一、楚園以外的另一看守所	183
一四二、二百餘囚人半年多時間	188
一四三、首批七十一人移解法院	193
一四四、提籃橋監獄的五光十色	199
一四五、陳公博被押上法庭就鞠	203
一四六、對十大罪狀的逐款答辯	208
一四七、國家勝利就恐難免驕盈	213



汪政權的 開場與收場

中

一四八、一段結論為汪代明心跡	2 2 0
一四九、陳公博束身為服法範則	2 2 5
一五〇、有面目見汪氏於地下了	2 3 0
一五一、梁鴻志匿居蘇州鑄大錯	2 3 5
一五二、上海首被判處死刑的人	2 4 1
一五三、梁鴻志生前的兩大遺恨	2 4 6
一五四、提籃橋獄中四人遭槍決	2 5 1
一五五、江陰之虎常熟之狼的死	2 5 6
一五六、有條有理無法無天數例	2 6 0
一五七、對一個放肆囚徒的懲罰	2 6 6
一五八、最後勝利屬於放肆囚徒	2 7 1
一五九、有啼有笑的獄中人百態	2 7 6
一六〇、褚民誼在蘇獄臨刑情形	2 8 2
一六一、陳璧君到底是怎樣的人	2 8 7
一六二、有鬚眉氣概有兒女情懷	2 9 2